

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钱环评批[2020]81 号

送件单位	至芯半导体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深紫外 UVC 芯片项目

批复意见

至芯半导体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委托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深紫外 UVC 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（2020-330155-39-03-152731）、环评分析和结论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拟建址——钱塘新区智造谷定点实施。本项目拟投资 11000 万元，租用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智造谷厂房作为生产场所，购置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淀系统（MOCVD）、清洗槽、光刻机系统、干法刻蚀系统（ICP）、电子枪蒸镀系统、等离子气相沉积系统（PECVD）和测试仪器等生产设备通过酸洗、真空镀膜、光刻、刻蚀、去胶、切割、研磨、测试等工艺，进行 UVC 芯片约 3 亿颗生产能力的生产。项目具体产品规格、原辅材料及工艺流程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建设、运行过程中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，实施清洁生产，加强环保设施建设，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厂区必须实施雨污、清污分流，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（详见报告表表 4-9）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，最终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落实源头控制，通过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，减少废气产生量。根据不同工艺过程，采用不同废气收集措施，提高废气收集率，严格控制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。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。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硫酸雾、氯气、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排放标准；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二级标准；丙酮、硅烷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报告表表 4-8；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

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钱环评批[2020]81号

送件单位	至芯半导体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深紫外 UVC 芯片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的表 A.1 标准。</p> <p>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按环评要求选用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落实防噪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</p> <p>（四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，分类处置；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严禁二次污染。一般废物厂区暂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中的标准及修改单。</p> <p>（五）加强事故风险防范。按事故风险评价全面加强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工作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加强各类危化品在运输、装卸、储存、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演练，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、监测、维护等。</p> <p>三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，本项目投产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COD_{Cr} 1.577 t/a，NH₃-N 0.079 t/a，NO_x 0.024 t/a，VOC_s 0.031 t/a，具体指标以总量核定为准。</p> <p>四、落实环保资金和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。项目产品结构、生产工艺等若发生重大变更，应重新报批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。</p>	
抄送	

2020 年 12 月 18 日